消防护卫部询价、报价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行车记录仪采购安装项目 |
| 报价单位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采购物资明细 |
| 序号 | 名 称 | 技术参数 | 数量 | 单位 | 含税单价（元） | 含税小计（元） |
| 1 | 行车记录仪 | 1.工作电压12V24V2.4K高清，运行稳定1. 循环录像
2. 大屏7寸
3. 内存128G以上
4. 防水、防震、防雾
 | 23 | 台 |  |  |
| 合 计 金 额（元） | 不含税总价： |
| 税率： |
| 含税总价： |
| 报价单位（公章）： |
| 备注 | 报价要求：1、报价单详细填写供应商名称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于2022年7月18日下午16时前将密封的报价单递交到消防护卫部210办公室（机场东一路2号护宾楼）。2、报价方的产品必须全新且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，若不符或有产品瑕疵，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货。3、分项报价表需列明拟提供产品的品牌、型号（需提供照片），不符报价单型号规格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。4、报价为含税单价加总价，税率单列。该项目：最高报价限价为含税总价不超过18400元（大写：壹万捌仟肆佰元整）。5、报价应包括产品、运输、安装、税费等其它所有费用，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，不再另行增加费用。6、报价方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，报价时与报价单一并密封提供。7、成交后5日内送货到采购方指定位置并安装。8、原则上只通知中选单位，未中选单位不通知不解释。9、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时按照不含税价支付，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不含税价加税额支付。 |